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109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署長向文

記錄：鄭正義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8年第2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決定：本署於下次整合平臺會議將提出109年度海洋保護區訪查計畫，屆時請各單位提供建議使計畫更臻完善，預計7-9月進行的實地訪查亦請作用法之主管機關惠予協助。

報告案二、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作業進度報告。

決定：海洋保育法草案自公告迄今業辦理數場次研商會議，參酌相關機關意見修訂後之最新版本請各與會單位參考，如尚有建議，可提出供本署參考。

報告案三、108年新增野柳漁業資源保育區，我國海洋保護區數量增為42處。

決定：本署延續漁業署已彙整之保護區相關資料，於本年3月份函請各機關提供轄管海洋保護區之年度執法、面積調整、法規調整……等經營管理資料，以利持續累積資料庫內容並作為管理上之應用參考，請各單位惠予協助回復。

報告案四、更新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承辦人員名單。

決定：請各單位協助更新，並可將地方單位、非政府組織團體以及地方巡守單位納入，形成公私協力網絡，共享資源與資訊，並期增進管理成效。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我國現有海洋保護區導入國際自然保育組織（IUCN）保護區分類歸納之妥適性。

決議：

（一）我國現有海洋保護區共計42個，依照各中央主管機關就IUCN分類建議原則如下（各保護區分類詳表1、表2）：

1. 海域野生動物保護區(中央主管機關為海委會海保署)共計5處，建議之IUCN分類為Ia。
2. 國家公園(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共計4處，建議之IUCN分類為II。
3. 漁業資源保育區(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漁業署)共計29處，建議之IUCN分類為IV。
4. 自然保留區(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共計2處，建議之IUCN分類為Ia。
5. 海域資源保育區(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共計2處，建議之IUCN分類為IV。
6. 特定漁法及漁業禁漁區(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漁業署)，建議之IUCN分類為IV。

（二）原參用NOAA訂定之海洋保護區3類分類系統，為國內慣用分類系統，與本次討論參採的IUCN分類系統可並行使用，後續提供各類管理或研究參考。

表 1、我國海洋保護區依國際保護區分類系統分類建議表

| 編號 | 保護區名稱 | 所在縣市 | 法規依據 | 建議 | 現行分類 | |
|----|-------------------|------|---------|---------|----------------------|----|
| | | | | IUCN 分類 | (漁業署) | |
| 1 |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 基隆市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Ia | NT | |
| 2 |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 桃園市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Ia | - | |
| 3 |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 連江縣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Ia | NE | |
| 4 |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 澎湖縣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Ia | NT | |
| 5 |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 澎湖縣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Ia | - | |
| 6 | 墾丁國家公園 | 屏東縣 | 國家公園法 | II | 海域生態保護區一~四 | NE |
| | 海域特別景觀區一~三 | | | | NT | |
| | 海域遊憩區海底公園一~四 | | | | NT | |
| | 海域遊憩區海上育樂區一~五 | | | | NT | |
| | 海域一般管制區 | | | | MU | |
| 7 |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高雄市 | 國家公園法 | II | 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 | NE |
| | 特別景觀區一~二 一般管制區 | | | | NT MU | |
| 8 | 台江國家公園 | 台南市 | 國家公園法 | II | MU | |
| 9 |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澎湖縣 | 國家公園法 | II | 海域生態保護區 | NE |
| | 海域特別景觀區 | | | | MU | |
| | 海域遊憩區 | | | | MU | |
| | 海域一般管制區 | | | | MU | |
| 10 |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 宜蘭縣 | 漁業法 | IV | NT | |
| 11 |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 宜蘭縣 | 漁業法 | IV | NT | |
| 12 |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 基隆市 | 漁業法 | IV | MU | |
| 13 |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 基隆市 | 漁業法 | IV | MU | |
| 14 | 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新北市 | 漁業法 | IV | MU | |
| 15 | 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新北市 | 漁業法 | IV | MU | |
| 16 | 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新北市 | 漁業法 | IV | MU | |
| 17 | 瑞芳保育區 | 新北市 | 漁業法 | IV | MU | |
| 18 | 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 | 苗栗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 19 | 伸港螞蛄蝦繁殖保育區 | 彰化縣 | 漁業法 | IV | NT | |
| 20 | 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 | 彰化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 21 | 伸港(二)螞蛄蝦繁殖保育區 | 彰化縣 | 漁業法 | IV | NT | |
| 22 | 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 | 屏東縣 | 漁業法 | IV | NT(保育 示範區)、 MU | |
| 23 | 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 屏東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 編號 | 保護區名稱 | 所在縣市 | 法規依據 | 建議 IUCN 分類 | 現行分類 (漁業署) |
|----|------------------------|------|-----------------|---------------|-------------------|
| 24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 屏東縣 | 漁業法 | IV | NT |
| 25 |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 台東縣 | 漁業法 | IV | NT、MU (永續使用區、緩衝區) |
| 26 |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 台東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27 |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 台東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28 |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 台東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29 | 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 台東縣 | 漁業法 | IV | NT、MU (龜灣及環島分區) |
| 30 | 鹽寮保育區 | 花蓮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31 | 水璉保育區 | 花蓮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32 | 高山保育區 | 花蓮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33 | 小湖保育區 | 花蓮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34 | 豐濱保育區 | 花蓮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35 | 石梯坪保育區 | 花蓮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36 | 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 | 澎湖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37 | 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 | 澎湖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38 | 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鸞保育區 | 金門縣 | 漁業法 | IV | MU |
| 39 |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 澎湖縣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a | NE |
| 40 |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 屏東縣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a | NE |
| 41 |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育區) | 台東縣 |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 IV | MU |
| 42 |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 宜蘭縣 |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 IV | MU |

註：現行分類為漁業署參考 NOAA 之分類，NE-禁止進入或影響；NT-禁止採捕；MU-分區多功能使用

表 2、特定漁法及漁業禁漁區依國際保護區分類系統分類建議表

| 禁漁區種類 | 範圍/縣市 | 建議 IUCN 分類 |
|---------|----------------------------------|------------|
| 拖網漁業禁漁區 | 禁止拖網漁船於距岸 3 哩內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揚網。(全國性) | IV |

| 禁漁區種類 | 範圍/縣市 | 建議 IUCN 分類 |
|---------|---|------------|
| 刺網漁業禁漁區 | 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雲林縣 | IV |
| 燈火漁業禁漁區 | 禁漁區至少以海岸至距岸 3 哩為範圍。(全國性) | IV |
| 籠具漁業禁漁區 | 澎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連江縣、彰化縣 | IV |
| 特定物種禁漁區 | 魷魷、鯖鱈、寶石紅珊瑚(指定作業區) | IV |

討論案二、鄰接區納入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比例計算基礎。

決議：

- (一) 現階段先釐清確認各項計算基數及海洋保護區實際面積數值，重新計算後，倘與108年7月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14.5.1項「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計算基準有異，再適時向永續會說明。
- (二) 有關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12哩領海面積與原計算基準12哩領海面積之差異，俟本署確認各離島保護區分布狀況，再請地政司提供所需之離島禁限制水域面積，作為面積計算參考；惟各類型資料之陸地邊界計算基準仍需先行確認並標示清楚，俾後續數據計算基準一致。

討論案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納入海洋保護區之可行性。

決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納入海洋保護區類型之一，與會單位多表贊同，本署納入海洋保育法草案，並持續依此方向推動MPA整合工作。

討論案四、臺灣周邊海域生態熱點倡議。

決議：

- (一) 現階段本署先行盤點生態熱點名單，後續將配合生態資料調查及專家意見，供海洋環境教育場所及潛在海洋保護區規劃之參考，並依其保育對象獨特性等指標，評估是否公開相關資訊，以達保育目的。
- (二) 除本署會前盤點之地區外，與會單位建議之熱點區位或物種包含：東部海岸鯨豚、巨口鯊分布區、海龜棲地、澎湖東吉嶼龍王鯛棲地、東西吉廊道海域、蘭嶼、綠島、北方三島、屏東海生館資源培育區北側海域、基隆潮境海域以及花蓮磯崎等，本署將研議納入熱點清單。

捌、散會：中午12時10分。

附件1：發言要點

討論案一：我國現有海洋保護區導入國際自然保育組織（IUCN）保護區分類歸納之妥適性。

一、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4處國家公園，建議統一按照IUCN分類為第II類國家公園，以利後續經營管理。

二、農委會漁業署

- （一）漁業資源保育區、特定漁法及漁業禁漁區若按照IUCN分類主要歸類為第IV類棲地/物種管理區。
- （二）另漁業署當時引用NOAA分類，若改採IUCN保育組織的分類，是否應釐清國際間使用IUCN分類的情形，將來對外說明上是否引發質疑，需特別注意。
- （三）有關表4內拖網漁業禁漁區原則上僅將距岸3浬範圍列為保育區，建議修正，漁具漁法禁漁區原則上也歸為IUCN第IV類棲地/物種管理區。
- （四）陸續有新增禁漁區部分，會再重新計算面積範圍。
- （五）目前持續盤點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釐清後若各漁業資源保育區內保育標的有變動，再循程序洽地方政府等溝通調整。

三、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 （一）在花蓮地區發現部分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標的已消失，是否有因應的退場機制。
- （二）將來漁業署方面若進行資源盤點，相關成果與海保署之間需有適管道聯繫。

四、農委會林務局

書面意見：自然保留區共計2處，建議之IUCN分類為Ia。

五、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海域資源保育區(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 共計2處，建議之IUCN分類為IV。

討論案二：鄰接區納入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比例計算基礎。

一、內政部地政司

- (一) 12浬領海面積計算結果可能係因計算基準不同而異，地政司係以公告的領海基線為基礎，僅劃設台灣本島、釣魚台、東沙等，不含金馬地區及南沙；另外潮間帶認定基準也有影響，台灣本島部分是以營建署公告的潮間帶計算，離島則是由衛星影像搭配潮位模型來做估算。
- (二) 鄰接區納為海洋保護區面積計算比例分母尚合理且可行。
- (三) 各海洋保護區面積計算需先就陸域面積部分盤點，且係採用高、低潮線作定義會影響差異，建議建立數值資料，再藉由GIS計算較為精確。
- (四) 海圖計算面積相對較不精確，建議可以衛星影像搭配最高高潮線做計算。

二、農委會漁業署

- (一) 建議參用地政司計算基礎較為精確。
- (二) 鄰接區納入海洋保護區面積計算基礎部分無意見。
- (三) 金馬等地區受限於政治因素，建議可以用禁限制水域的範圍做為面積計算基礎。

討論案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納入海洋保護區之可行性。

一、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 (一) 對提案表示贊成與肯定。
- (二) 基金會長期監測鯨豚，建立之熱點期待將來納入，也期待將來也能包含海龜、巨口鯊等物種之棲地。

(三) 期盼藉由更積極的溝通與教育，來化解棲地保護與當地漁民生計間的衝突問題。

二、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一) 去年在澎湖發生捕捉龍王鯛（曲紋唇魚）問題，若能先預告為重棲，相信對保育方面會有幫助。

(二) 部分居民越界捕魚問題，管理單位雖有依法查緝，但未見實際裁處成效，請管理單位可落實。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

白海豚重要棲地預告表示支持，但有關離岸風機、海底電纜等可能涉及預告的白海豚重要棲地範圍，提醒列入考量。

四、台灣老咕嶼協會

(一) 小琉球在地保育組織亦有與當地漁民立場不同，及資訊接收不當而造成誤解的問題，仍應尋求妥適的溝通方案，共同努力。

(二) 對此提案樂見，但更迫切需要的可能是較完善的法規管理配套，讓在地海龜保育事件的處理上能更明確。

討論案四：臺灣周邊海域生態熱點倡議。

一、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一)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執法制度應再強化，一般熱點普遍還是以觀光、餐飲文化為主，也可能因當地核心執法人員更迭，造成執法中斷。

(二) 請相關主管機關落實違法案件裁處，以保護重要海洋資源。

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 執法人員銜接無空窗期問題。

(二) 北方三島、綠島及蘭嶼等地點曾評估劃設保護區，因當地居民反應而暫停，或許後續可評估作為熱點後劃設保護區。

三、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保護區重點在經營管理，建議野生動物重要棲地升格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後再納入海洋保護區比較妥適。
- (二) 劃設保護區不易，需持續與地方溝通。
- (三) 相關違法案件經告發後已悉數開罰，落實執法。
- (四) 建議相關生態熱點調查成果審慎斟酌是否公開，避免重要物種遭覬覦。

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處持續與中山大學合作4年進行轄區生態調查，對海保署就生態熱點規劃劃設海洋保護區表示贊成。

五、台灣咾咕嶼協會

- (一) 保育區熱點如未落實妥善管理，往往所受影響及傷害最嚴重，應審慎評估。
- (二) 生態保育與觀光希望透過管理來取得平衡。

六、農委會漁業署

在屏東海生館資源培育區附近、基隆潮境附近，以及花蓮磯崎等地區都有蘊含豐富生態資源的潛在熱點區域，可供後續相關研究調查參考。

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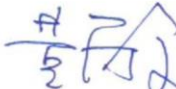

- (一) 相關熱點調查是很重要，但需關注後續是否反而衍生不法問題。
- (二) 對海保署相關資訊公開部分予以肯定。
- (三) 生態熱點相關推動工作，期待公私部門各司其職，也互相合作。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署長向文  記錄：鄭子純 

四、與會人員：

| 專家學者 | 職稱 | 簽到處 |
|-------------|------|-----|
| 邵廣昭 | 講座教授 | 請假 |
| 出席機關 | 職稱 | 簽到處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技正 | 張唯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 請假 |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請假 |
| 內政部地政司 | 科長 | 張則民 |
| 內政部營建署 | 副組長 | 孫維潔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 請假 |
| 交通部觀光局 | | 請假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 請假 |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 請假 |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技士 | 江俊孖 |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副處長 課長 | 楊金臻 鄭脩平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海洋委員會 | 視察 | 陳正和 |
| 國家海洋研究院 | 副研究員 | 王博賢 |
| 本署署本部 | | 辛以立 吳新輝 林大慶 |
| 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 | 林美朱 |
| 本署綜合規劃組 | | 洪國良 羅以明 楊蕙瑛 符金盛 許芳統 陳世仁 |
| 台灣咾咕嶼協會 | 秘書長 | 張欣怡 |
| 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 理事長 | 吳祖祥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 專員 | 陳欣琨 |
| 財團法人黑潮 海洋文教基金會 | 董事 | 張齊昆 |

王博賢

林大慶

陳耀森
林惠芳

陳世仁

陳蕙蘭
李世波

五、散會時間：